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9名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后,经过独立分析判断,现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标的是否会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本次收购标的截止审计基准目前,尚未进行大规模的销售,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计划加大对标的企业的销售力度,根据公司对三家标的公司的盈利预估,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第一个年度内,三家标的公司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6,500万元左右,鉴于目前公司主业医药制造盈利能力较差,为了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积极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 (二)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95%和0.88%,本次收购三家标的公司预计需要153,6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第一个年度内,预估净利润6,500万元左右,收购标的净资产收益率为4.23%,不会摊薄公司业绩。

公司2013年和2014年每股收益分别为0.0279元和0.0058元,根据本次发行价5.33元/股,三家标的公司收购款153,600万元折合28,818.01万股,预估净利润6,500万元左右,则收购标的公司资产部分的每股收益为0.2256元左右,远大于公司近两年的每股收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将会更好地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提高每股收益,更好地为中小投资者创造价值。

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将会更好地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提高每股收益,更好地为中小投资者创造价值。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		
	卢青	徐小娟

2015年7月30日

